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通过局网站发布市局工作动态 304 条，工作动态 993 条，市监要闻 93 条，媒体视点 82 条，政策解读 2 条；公告公示 218 条，其中，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18 期。公布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相关数据 2 篇。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多渠道发布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和监督途径等信息。在官网主页“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务公开专栏，公示信阳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719 项，其中各县（市、区）655 项。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已办结 19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提起行政诉讼 0 件。对于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根据申请事项的内容依法区分处理并按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测管控与运维保障工作，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相关制度规范，针对错敏词汇、错误链接等问题建立及时发现、即刻整改的快速处置机制，针对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定期清理，全方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精准性与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紧紧围绕省局、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局中心工作，将新媒体宣传工作作为工作重点，不断拓展平台，打造网络宣传队伍，全方位展现市场监管工作，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开展政民互动，强化内容保障并及时更新。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于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电子化公开。做到网站信息动态、高效调整，提高网站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内部考核，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及时整改。切实解决薄弱环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0		
行政强制	7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主要是：信息发布不够全面，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广度有待加强。2026 年将进一步提升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主动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间的统筹协调，根据企业和群众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特色信息公开。持续对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合理化改造，力争做到内容丰富、栏目合理、版面便捷、服务智能、管理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